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人社能发〔2022〕45号

签发人：于立东

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区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水平，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保证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公共实训基地”）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实训基地是人力社保部门为发挥政府在职业培训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按照“公用性、公益性、示范性”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搭建的跨行业、高水平，面向社会开放，提供职业技能实训、技能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公共实训基地规划布局应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其专业和规模设置，应与本区经济调整和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相适应，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

技能人才的需求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共实训基地的综合管理。包括：制定建设规划、政策，组织评价认定，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对于依法依规承接我区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的实训基地，经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可根据现有政策享受相应补贴。

各公共实训基地所属单位负责运行管理。根据自身特色和对公共实训基地的政策要求、建设标准，制定实训、财务等管理制度，保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实训优质服务。

第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的核心任务是面向符合副中心产业发展的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重点产业以及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相关领域，在技能含量较高、高技能人才密集的企业单位、特殊行业中培养技能人才，尤其是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水平）以上技能人才。重点培训群体包括：企业在职职工、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含职业院校毕业生）、本市登记失业人员、户籍劳动力等。

根据社会需要，公共实训基地应结合条件，发挥以下公共服务职能：

（一）承接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急需，而现有培训机构不具备培养条件的专项技能人才培养任务。

（二）面向本区各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相关

企业等,有计划地开展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企业新型学徒制导师)培训。

(三)通过协议承担本区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四)建立特色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项目建设,完成校企合作、带徒传技、技能攻关等任务,共同培养中、高技能人才。

(五)根据全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安排,开展实训教学示范、新职业(工种)标准、教材开发和试点性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按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的结构、空间和专业布局,重点突出“高”(职业技能等级和水平)、“新”(新职业和新技术)、“专”(专业化和专项技术)、“精”(精致性和精深性)等公用性、示范性特点。

第七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与认定,应按照“自愿申请、技术领先、适应产业、高低并重”原则,在本区有条件的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中有序开展。

第八条 举办公共实训基地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举办公共实训基地的单位注册资金应达到200万元以上;

(二)有健全的管理、运行制度。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机

构的职责与权限、实训教师工作守则、安全消防保卫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公示制度等其他保证实训的规章制度，以及实训所需的报名、咨询流程（学员申报条件）、实训计划、考勤管理、实训课程质量反馈、结业与考核等相关规程。

（三）具有相应专业、等级水平并适合理论和实操一体化教学的实施计划、大纲和实训教材；

（四）有与公共实训基地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具体为：

1. 公共实训基地应设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教学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 公共实训基地主要负责人基本任职条件：

（1）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思想、职业道德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

（2）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水平）；

（3）应具有 5 年以上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教育培训或者企业内训等工作经历。

3. 从事实训教学专职教师每个职业不得少于 3 人。从事实训的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备一体化教学能力；教学内容符合副中心相关产业对技能人才培养需求。

第九条 申请举办公共实训基地的单位，应当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申办报告。申办报告应说明举办单位基本情况、申办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填报《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表》（附件1）；

（二）举办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教师队伍名单；

（四）公共实训基地拟任主要负责人及教学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固定办公场地、实训场地证明，自有或长期（3年以上）租用场地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教学仪器设备清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共实训基地认定程序是：

（一）申请举办者按规定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针对申报材料 and 举办单位的实际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填写评审意见书；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有关规定,依据专家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意见,做出认定结果;

(四)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社会公示,并与申报单位签订实训协议,确定实训工作范围、实训工作目标、责任与义务和协议期限等,授予《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铜牌,同时向社会发布通告。

第十一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与指导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一)公共实训基地应在核准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实施技能实操训练工作。根据社会各类人员的特点和政策规定,制定合理、便捷的报名-实施-鉴定评价的实训工作流程及年度实训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和定期公告。

申请参加技能实操训练的人员,须填写《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实际操作训练申请表》(附件2),出具本人身份证(军官证)、学生证、就失业登记证或参保权益证明等。

(二)公共实训基地可以通过校企合作、项目制运作的方式,开展技术交流、技能攻关、带徒传技活动。鼓励企业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共同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三)通过公共实训基地开展专项技能人才培养任务或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企业新型学徒制导师)培训的,经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批准，可按照区级培训政策中“项目制”培训标准给予公共实训基地补贴；与其他院校（含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的，按合作协议执行；通过公共实训基地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的，经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批准，给予一定的大赛经费补助（一事一议）；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补贴标准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技能实训是对学员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提高过程。公共实训基地应加强技能实训过程管理，并留存全程培训视频资料备查。

（一）应依据实训教学实施计划，按照应掌握的实际操作技能和标准，由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教师指导学员，通过实际操作训练，达到相应职业实操技能水平。

实训教学执行灵活的实训课时，保证学员实训工位和必要的实训条件（原则上实训时间不得低于 20 课时）。

（二）应建立学员的实训档案。其中包括：学员报名资格审核资料；实训内容和过程记录等。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对公共实训基地的监督与管理，对公共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实训质量、档案管理、社会反映等情况，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对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质量评估。

根据检查评估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行情况，对社会效益好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对两年内未开展实训工作或无故不接受检查或评估不合格的，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出现超范围、异地实训等行为的公共实训基地，依法追究公共实训基地承办单位法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终止实训协议，取消其公共实训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表
2、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实际操作训练申请表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申办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机构代码		
申办单位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自有资金)		
申办单位办学 基本情况	技工学校()、职业学校()、 企业()、高等院校()、 事业单位()			
公共实训基地地址				
公共实训基地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 系 电 话		电子信箱		
申请实训专业(职业)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等级

公共实训基地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其中：管理人员		辅助人员			
		专任教师		兼职教师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学 历	专业技术 职称（职 业资格等 级证书）	证书 号 码	职 务		专 （兼） 职
实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 职称	证书 号 码	职业资 格等级	证书 号 码	专 （兼） 职

习 指 导 教 师							
公共实训基地场地情况							
总建筑面 积 (m ²)		其 中	办公场地				
			实训场地				
			自有				
			租用				
各职业实训场地情况							
职业名称	实训场地 面积 (m ²)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实训设备情况				
实训设备总台（套）数				
可同时开展实训规模（人）				
各职业实训设备情况				
职业名称 (等级)	实训设备 台（套）	实训工位 （个）	实训规模	负责人

公共实 训基地 经费来 源	
------------------------	--

公共实 训基地 管理制 度(目 录)	
申办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
家
评
估
组
意
见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专家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拟同意协议开展职业技能公共实训的职业(等级)范围如下:

_____职业; _____等级

_____职业; _____等级

_____职业; _____等级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

附件 2:

北京市通州区职业技能实际操作训练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寸免冠 彩色照片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民族			
身份证号码	□□□□□□□□□□□□□□□□							
人员类别	在职职工 ☐ 学生 ☐ 登记失业人员 ☐ 户籍劳动力 ☐							
户口性质	本市城镇 ☐ 本市农村 ☐ 外埠城镇 ☐ 外埠农村 ☐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大专 ☐ 大学及以上 ☐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或学校名称								
目前职业资格(等级)情况		1、名称			3、证书编号			
		2、职业资格(等级)			4、其他			
本人职业或 专业学习简 历								
本人申请参 加实训	职业名称: 等级: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共实训基 地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